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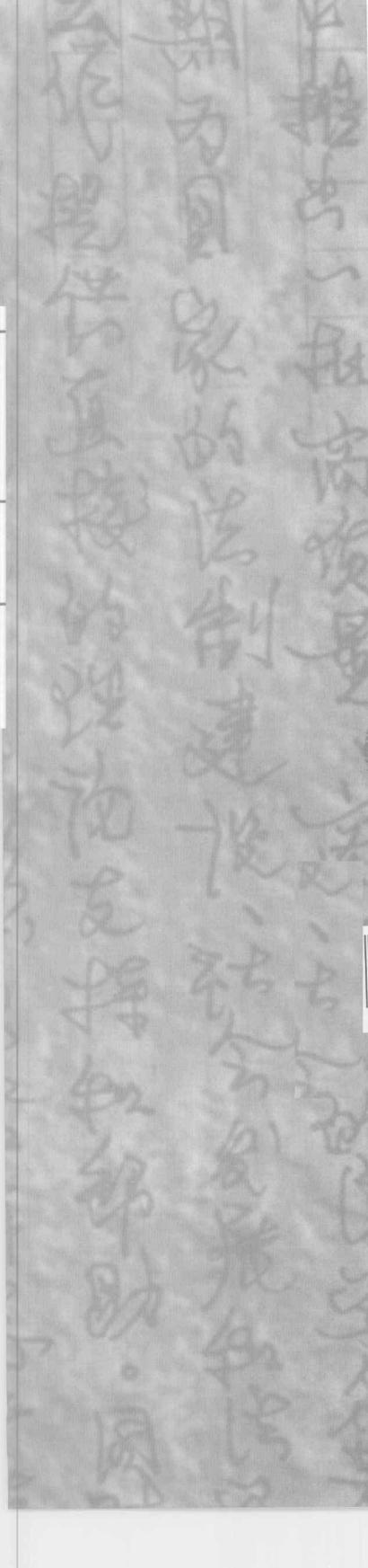
总主编 曾宪义

实质刑法观

刘艳红 著

Material Idea of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实质刑法观

刘艳红 著

~~Material~~ Idea of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质刑法观/刘艳红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总主编)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ISBN 978-7-300-11081-3

I. 实…
II. 刘…
III. 刑法-法的理论
IV. 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0011 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实质刑法观
刘艳红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http://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6.75	插页 2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70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法律科学文库

编 委 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赵秉志(常务) 王利明 史际春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史际春	吕世伦	孙国华	江 伟
刘文华	刘 志	刘春田	许崇德	杨大文
杨春洗	陈光中	何家弘	郑成思	赵中孚
赵秉志	高铭暄	郭燕红	曾宪义	程荣斌



总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洁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20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信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信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近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20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之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兴运动，

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20 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 20 年。在过去 20 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 90 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 20 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 20 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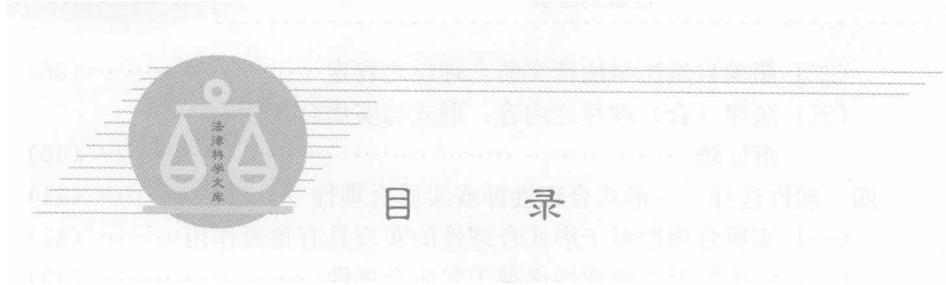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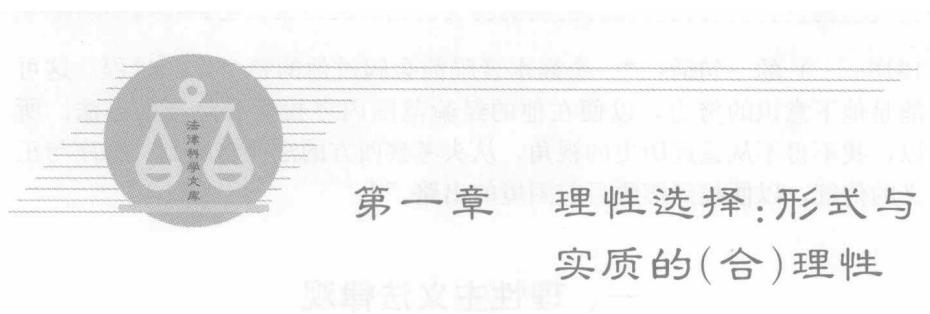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理性选择：形式与实质的

(合) 理性	(1)
一、理性主义法律观	(2)
(一) 理性主义法律观的演变： 法律与理性的传统	(2)
(二) 理性主义法律观的 本质	(12)
二、法(律)的合理性问题	(17)
(一) 黑格尔的法律合理 性观	(18)
(二) 马克斯·韦伯的法律 合理性观	(22)
(三) 麦考密克的法律合理 性观	(29)
三、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辩证 统一	(32)
(一) 实证法学派对法律实质合理性的 责难	(33)

(二) 超验自然法与法律实质合理性之肯定	(36)
(三) 法律(合)理性之内容：形式与实质合理性的辩证统一	(40)
四、理性选择——形式合理性抑或实质合理性	(41)
(一) 实质合理性对于形式合理性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	(42)
(二) 法律的形式合理性优越于实质合理性	(43)
(三) 结论	(46)
第二章 刑事法治模式：形式与实质的法治国	(48)
一、法治国模式：形式与实质的法治国	(49)
(一) 古典法治理念：形式与实质法治国思想之雏形	(51)
(二) 近代法治理念：形式与实质法治国思想之形成	(54)
二、刑事法治国之标志：罪刑法定原则	(64)
(一) 古典法治国思想及近代自由法治国思想与形式罪刑法定原则	(64)
(二) 形式罪刑法定原则到实质罪刑法定原则的形成	(66)
(三) 结论	(69)
三、形式与实质刑事法治国之基本模式	(71)
(一) 形式合理性——形式的刑事法治国之坚守	(71)
(二) 实质合理性——实质的刑事法治国之构建	(78)
四、现代社会包容性刑事法治国之构建	(95)
(一) 形式与实质的刑事法治之冲突	(95)
(二) 出路——包容性刑事法治国之提倡	(97)
(三) 结论	(114)
第三章 犯罪概念：形式与实质犯罪概念	(118)
一、形式犯罪概念到实质犯罪概念之发展	(120)
(一) 我国混合犯罪概念的立法发展	(120)
(二) 混合犯罪概念与实质犯罪概念之关系	(123)
二、形式犯罪概念与实质犯罪概念之聚讼	(124)
(一) 对实质犯罪概念的批判观点之概括	(124)
(二) 完善我国犯罪概念的方案意见之归纳	(126)
三、实质犯罪概念与社会危害性之合理性	(127)
(一) 混合犯罪概念具备存在的一般合理性	(127)

(二) 混合犯罪概念具备存在的优越合理性	(133)
四、实质犯罪概念与社会危害性之价值立场	(140)
(一) 在犯罪圈外,形式合理性是实质合理性的制度保障	(142)
(二) 在犯罪圈内,实质合理性是形式合理性的实现手段	(145)
五、结论	(149)
第四章 犯罪论:形式与实质的犯罪论	(150)
一、以行为为中心的古典形式犯罪论体系	(151)
(一) 古典犯罪论体系的出发点:形式构成要件论	(151)
(二) 形式构成要件论的两大特性:无价值性与客观性	(152)
(三) 小结	(154)
二、价值判断与实质的犯罪论体系之形成	(155)
(一) 规范性与主观性构成要件要素的发现	(155)
(二) 构成要件与违法性之间关系的深层变化	(159)
(三) 形式犯罪论的崩溃与实质犯罪论的初显	(160)
三、形式犯罪论与实质犯罪论之对立	(161)
(一) 形式的犯罪论	(162)
(二) 实质的犯罪论	(164)
(三) 形式犯罪论与实质犯罪论之争点	(168)
四、我国刑法中形式与实质的犯罪论之争	(171)
(一) 我国与大陆法系犯罪论体系的简要比析	(171)
(二) 我国形式与实质的犯罪论之对峙	(172)
第五章 现代社会与实质的犯罪论体系	(175)
一、构成要件是实质规范评价的类型形态	(176)
(一) 背景一:大陆法系国家刑法犯罪论体系	(176)
(二) 背景二:我国刑法犯罪论体系	(189)
二、现代刑法的目的论犯罪论体系之要求	(191)
(一) 犯罪论体系:范畴论与目的论	(191)
(二) 现代刑法犯罪论体系——目的论体系之提倡	(195)
(三) 实质的犯罪论体系——目的论体系之要求	(197)
三、刑法规范在适用中是先行的裁判规范	(204)
(一) 静/动态双层面刑法规范的不同性质	(205)
(二) 刑法规范是适用中先行的裁判规范	(208)

(三) 刑法裁判规范与实质的犯罪论体系	(209)
四、现代刑事法治国家构成要件的新机能.....	(212)
(一) 构成要件之传统机能：自由权保障与个别化机能	(213)
(二) 现代刑事法治国家构成要件之新机能： 甄别值得处罚的法益侵害行为	(215)
(三) 构成要件的新机能要求建立实质的犯罪论体系	(217)
第六章 刑法方法论与实质刑法解释论.....	(222)
一、刑法方法论的本体论与工具论之争.....	(223)
(一) 我国刑法学界刑法方法论问题意识的形成	(223)
(二) 刑法本体方法论与刑法工具方法论之分野	(226)
二、刑法本体方法论到工具方法论的范式转型.....	(228)
(一) 刑法的学科特性要求进行范式转型	(229)
(二) 刑法的正义性目的要求进行范式转型	(231)
(三) 小结	(233)
三、刑法方法论的未来趋势：走向实质的刑法解释学.....	(234)
(一) 实质的刑法解释论之提倡	(234)
(二) 实质的刑法解释论之意义	(236)
四、结论.....	(238)
参考文献.....	(239)
后记.....	(250)
补记.....	(254)



第一章 理性选择：形式与实质的(合)理性

理性问题如此宏大而又抽象，使得任何试图靠近它的努力总显得苍白。然而，实质的刑法立场这一命题，从一开始便和理性、合理性、形式理性、实质理性等一系列理性主义问题交织在一起。选择刑法的立场以什么为基点？为什么选择实质的刑法立场？实质的刑法立场与形式的刑法立场是何种关系？由于事关立场问题，与之相关的出发点——理性与合理性——当然是一个不可绕过的话题，否则，无论提出形式的抑或实质的刑法立场都将如沙上建塔，难以立论。而理性问题又是如此深远，这决定了本书不得不从考察理性与法律的传统开始，继而总结理性主义法律观的形成，并分析理性主义到合理性的发展以及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对峙，从而为实质的刑法立场这一命题提供理论前提和基础。借用美国著名的社会主义法专家、统一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哈罗德·J·伯尔曼（Harold J. Berman,

1918— ）的一句话：“一个溺水者眼前会闪过他的整个生命过程。这可能是他下意识的努力，以便在他的经验范围内寻找摆脱险境的办法。所以，我不得不从遥远历史的视角，从头考察西方的法律与法制、秩序与正义的传统，以便找到摆脱目前困境的出路。”^①

一、理性主义法律观

（一）理性主义法律观的演变：法律与理性的传统

理性是法律的生命，也是法律的本质。法律思想的发展史表明，从古希腊、古罗马的法律思想，到欧洲中世纪神学法学，再到近代西方法学中的古典自然法学以及以康德、黑格尔等人为代表的哲理法学，及至 20 世纪以降的现代法学，理性主义与法学有着深厚的渊源，理性主义对法学也产生了巨大影响。正是理性主义的不断向前发展，促使法学不断向更高、更深的层面发展。

古希腊法律思想家们以独具特色的理性自然法观开创了西方法治理性主义的先河，并且，古希腊大部分理论家在论证其哲学和政治法律观念时，都是从自然、理性等出发的。他们对法律的解释从一开始就是和理性一词等同起来的。自然主义法学派奠基人柏拉图（Plato，前 427—前 347）从分析人的认识理性出发，表达了人类对于法的理性追求。他认为，人的灵魂有理性、理智、信念和想象四种状态，而其中“人们用以思考推理的，可以称为灵魂的理性部分”，理性状态是灵魂中的“最高部分”，因而“人们应该按照理性的要求有序地活着”，而不能按照“心灵的无理性部分或欲望部分”活着。柏拉图虽然明确了人的灵魂中理性部分的功用在于思考推理，然而，理性部分的内容究竟是什么才是更重要的问题。对此，柏拉图认为，理性就是一种至善，他说，“任何人凡能在私人生活或公共生活中行事合乎理性的，必定是看见了善的理念的”。而这种至善就是法律，“法律会以某种方式告知：遇到不幸时尽可能保持冷静而不急躁诉苦，是最善的”。促使人们克制不幸时的痛苦的“是理性与法律”，“根

^① [美] 哈罗德·J·伯尔曼著，贺卫方等译：《法律与革命》，序言，4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据理性的指示决定下一步的行动应该是最善之道。我们的最善部分是愿意遵从理性指导的”^①。至善、理性与法律在柏拉图这里合二为一了——法律就是理性的命令和体现，就是理性的结晶。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还提出了构建人治的理想国之设想，但其梦想最终还是没有实现。他认为，法律是根据理性的一种“推定”，以此出发，他提出自己的立法主张，即要根据人类全部的善德来制定全面的法律，不要被动地缺少什么就制定什么。“什么是国家制度的至善，什么是立法者立法所追求的至善，以及，什么是极恶”^②，是立法者在立法时必须要考虑的问题。由于柏拉图着重从道德理想的价值角度界定理性，因而其理性思想还可以称为价值理性观。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384—前322）在柏拉图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理性主义。亚里士多德将法律界定为不受主观愿望影响的客观理性，将自然、法律和理性等同看待。他认为，由自然正义产生自然法，这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是人类行为和国家的道德标准，是制定实在法的根据。因此，以人类理性体现的自然法为基础所制定的法律是不受主观影响的理性，是最高的权威。^③与此同时，自然法理论之集大成者斯多葛学派认为，理性是宇宙的统治力量，渗透于万物之中的自然法是一种普遍法则，体现了人类的理性。该学派的创始人芝诺（前336—前264）更是明确表示法律是理性的产物。在他们看来，理性指的是世界具有合乎理性的本性，它是被一定秩序和逻辑支配着的整体。可见，他们所持的是一种本体理性观。同时，受他们的神学观念的影响，这种理性也因此是一种神学理性观，即认为世界中存在着一种纯粹的、脱离物质的理性，它是上帝用来统治世界的大法，体现的是神的意志。

古罗马时期的法律思想家们在古希腊法律思想家的影响之下，进一步发展了神学理性的法律观，除此之外，他们还提出了实践理性观。西塞罗（Cicero，前106—前43）认为，法和法律是有区别的，法是指自然法，

① [古希腊] 柏拉图著，郭斌和、张竹明译：《理想国》，165、271、253、276、40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② [古希腊] 柏拉图著，郭斌和、张竹明译：《理想国》，198页。

③ 参见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鹏译：《政治学》，4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法律则是由“人民通过的法律”，而自然法是指体现神界的“正确理性”的东西。^① 西塞罗在重复斯多葛学派的思想时说道，“法律乃是自然中固有的最高理性，它允许做应该做的事情，禁止相反的行为。当这种理性确立于人的心智并得到实现，便是法律。因此，他们通常认为，智慧就是法律，其含义是智慧要求人们正确地行为，禁止人们违法”^②。这种理性观也是一种本体理性观。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e, 354—430）、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等人的法律观受到了斯多葛学派尤其是西塞罗的自然法学理论的影响，把自然法思想结合进神学思想之中，形成了颇具特色的神学法律观。奥古斯丁认为，一个没有理性的人，需要别人用命令来控制他的各种欲望，而法律的作用与目的，就是用命令来控制那些没有理性的人的各种欲望。^③ 显然，奥古斯丁所说的理性指的是与人的行为有关的理性，即人的实践理性。阿奎那认为，人的行为受理性支配，人类行为的准则和尺度是理性，理性可以根据需要指挥一切力量去达到它所指的目的。而法是要受理性的限制的，符合理性的才能称为法。因而，法是理性的精神，法是理性的一种命令，是正义的体现。法既以理性为原则，又是理性的产物。法律则是理性的具体形式，是法的外化。^④ 显然，阿奎那所说的理性也是神的或者说宇宙的理性，因而是一种神学理性观；但同时他所说的理性也涉及人的行为的发生、控制机制等实践性的问题，因而也是一种实践理性。

在近代西方法学的发展过程中，理性主义对法学的影响达到了顶峰。从17世纪至19世纪，可以称为“理性法”时代。此一时期，理性对整个欧洲近代法制的建立与发展，包括各国法典的编纂，都有决定性的影响。^⑤

在“理性法”时代，早期的资产阶级进步思想家进一步发展了理性与

^① 参见〔古罗马〕西塞罗著，王焕生译：《论共和国，论法律》，17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② [德] H. 科殷著，林荣远译：《法哲学》，15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③ 参见张宏生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84、8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④ 参见〔意〕托马斯·阿奎那著，马清槐译：《阿奎那政治著作选》，102、10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⑤ 参见颜厥安：《法与实践理性》，238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